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对美瑞新材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证券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23 年 4 月 22 日
培训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美瑞新材会议室、线上腾讯会议
培训形式	集中授课、远程授课与自学相结合
培训主题	全面注册制要点解读
培训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证券部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自律监管指引、有关细则、指引及备忘录等，重点介绍了全面注册制改革的相关内容，并结合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全面注册制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讲解。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现场培训后，海通证券向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及学习资料，方便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通过培训，加深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军



杜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